

## 一、哪些情形，全电发票可以开具红字？

答：如果企业发生了开票有误、销货退回、服务中止、销售折让等情形，需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。

## 二、如何开具红字全电发票？

答：1、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，**开票方**填开《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确认单》）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，无需受票方确认。

2、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，由**开票方或受票方**填开《确认单》，经对方确认后，开票方依据《确认单》开具红字发票。

需要提示的是：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，应暂依《确认单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，与《确认单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

## 三、是否必须申请红字发票信息表？

答：只有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要先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红字发票信息表。

如果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红字发票的，不需要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，在开票系统中直接开红字发票即可。

## 四、试点纳税人取得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，若开票方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，受票方是否还可以对该发票进行发票用途确认？

答：全电发票未确认用途及**未入账**的，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，对应的全电发票将被锁定，不允许受票方再进行发票用途确认操作。

全电发票未确认用途**已入账**的，若开票方部分开具红字发票后，允许受票方对该全电发票未冲红的部分进行抵扣勾选；若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发票，则不允许继续抵扣勾选。

#### **五、试点纳税人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，对方的确认是否有时限要求？**

答：有时限要求。发起冲红流程后，开票方或受票方需在 **72** 小时内进行确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，该流程自动作废，需开具红字发票的，应重新发起流程。